

國立政治大學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學習課程補助辦法

96年10月30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通過
97年7月7日國際教育交流中心學術合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2月30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6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月2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4月24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3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114年3月21日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其教師、研究人員，或由其所組成之教學團隊，規劃在國外所進行之短期學習課程（以下簡稱為國外短期學習課程），以增進本校學生學習管道的多元化以及拓展其國際視野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定義之國外短期學習課程係指至中國大陸、香港和澳門以外地區舉辦為期七天以上，以學術性質為主之教學及參訪活動。

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為本校教師、研究人員或由兩位以上之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之教學團隊。

短期學習課程主題及實地訪察之區域由任課教師自訂。

第四條 申請補助者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課程規劃應具備以所參訪區域為主之核心主題。
- 二、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表，並檢具課程計畫書，經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當年度公告期限送國際合作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國合處）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審議。課程計畫書應詳述各日課程安排及活動內容，以利委員會評量該活動之學術嚴謹性。
- 三、申請課程應開放本校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參加，且學士班課程參加人數以不少於十人，研究所課程不少於六人為原則。前開學生人數計算以參與國外短期學習課程期間，具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者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申請本項補助，不論以個人或團隊名義提出申請，每年以一次為限。各開課單位每年度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，惟開課單位下設有學籍分組者，每年度各學籍分組以補助一門課程為原則。

補助額度依基本補助與彈性補助兩項基準核算，每案以新台幣（以下幣別同）十二萬元為上限。

一、基本補助：五萬元。

二、彈性補助：

- （一）課程天數：課程總天數超過十天時，每增加一天補助二千元，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
(二) 學生人數：參與學生人數超過十五人時，每增加一位學生補助一千元，以二萬元為上限。

(三) 機票補助：比照申請當年度歐盟 Erasmus+ 交通補助標準表，依授課地點與台北市距離，計算機票補助額度。匯率以申請截止日之臺灣銀行即期賣出歐元匯率計算，取四捨五入千元整數。

三、學期間課程之移地教學，僅提供第二項第一款之基本補助與第二款第三目之半額機票補助。

四、以國外學校／機構辦理之語言文化為主之課程，以部分補助為原則，且不受限於基本補助額度。

五、審查通過並獲補助之課程應於補助額度內辦理經費核銷，可報支費用包含開課教師差旅費（含生活費、辦公費、機票費等項）及其他課程開設之業務費。開課教師差旅費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審查通過並獲補助者，須配合國合處公開發布課程說明或出席課程說明會。修課學生得申請採計一學分，惟授課時數不列入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，亦不計支鐘點費。

學期間課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七條 獲補助之教師、研究人員或教學團隊，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辦理核銷結案，並繳交出國報告，俾供各方查閱。

第八條 本案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或校務基金，當年度相關經費如未獲主管機關核定或刪減額度，得視情況調整補助金額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校國合處國際合作事務委員會通過，簽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